

中国教育工会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委员会

湖应工会发〔2024〕7号

关于调整工会会员会费收取标准的通知

全校工会会员：

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的通知中《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第二章第四条规定：“工会会员依照全国总工会规定按本人工资收入的5%向所在基层工会缴纳的会费。”另外省教育工会每年工会经费审计工作也要求审计“直属基层工会年度的工会经费收缴、管理、使用情况，全总、省总、省教育工会下发的各项财务制度和政策的执行落实情况”。

根据我校实际情况，经学校9月23日党委会、9月24日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，从2025年元月1日开始按以下标准收取工会会费：

- 本科及以下学历、初级职称的会员按10元/月收取；
 - 研究生学历、中级职称、科长职务的会员按20元/月收取；
 - 博士以上学历、副高职称、正处级、副处级职务的会员按30元/月收取；
 - 正高职称、校级领导职务会员按40元/月收取；
 - 按学历、职称、职务收取会费等次选择就高不就低。
- 特此通知。

中国教育工会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4年9月24日

